

系 所 別			建 築 與 城 鄉 研 究 所 碩 士 班	
組 別			乙 組	
所 組 代 碼			532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3 備取:2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
		估 分 比 例	0%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建築設計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。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12日（三）下午。 地點：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09室。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	
	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		一、建築設計成績未達4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B)以100分命題，惟成績以50％計算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
其 他 規 定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20分鐘，到工綜大樓315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 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。 四、學生入學後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。 五、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240分鐘。		
放 榜 梯 次	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5977		
網 址		http://bp.ntu.edu.tw		